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(03)822-6153 編號：112102401

花蓮地檢署召開「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」，次長、總長等親臨指導勉勵

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（113）年1月13日舉行，本署為確保選舉過程公平、公正，全力端正花蓮地區選風，於昨日（23日）下午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，會議由本署郭景東檢察長主持，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、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培根檢察長、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、法務部調查局黃義村副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壬聰副局長、法務部廉政署馮成副署長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李界瑩副大隊長等人蒞臨與會指導，經本署轄內檢、警、調、廉及移民署等選舉查察團隊，依序就花蓮地區之選情分析、情資提供、查賄及反賄具體措施、執行情形等各項選舉查察業務進行報告後，各與會長官除嘉勉各團隊成員外，並逐一指示各項工作重點。

蔡政務次長指示本次選舉境外敵對勢力介入嚴峻，選舉查察重點應加強「假訊息」偵辦，針對意圖使人不當選而利用通訊軟體散布不實訊息者，不待被害人提出告訴即應主動積極查處。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遇有疑義即時回報檢察官適時澄清，以排除任何不當勢力干擾。

邢檢察總長除就各機關之報告內容逐一回應指導外，特別提醒注意檢察官工作量合理分配，最後階段集中力量偵辦各類妨害選舉案件，選舉查察專案加班費，將核實發給。另檢舉獎金核發應做到「保密、公平、快速」原則。選舉（含國際性賭盤）賭盤案件應儘早、儘快、嚴格查辦，

以及時查獲共犯及查扣不法利得，並適當實施強制處分，有效嚇阻不法。賄選案件藉由跨境整合，快速通報，儘速整合，避免串證。反賄選活動並非作秀，應秉持「早、透、好」原則，無孔不入宣傳以加深選民印象。針對「黃金地雷」應持續關懷，強化布雷成效，以求精緻且深入。會後，邢檢察總長更親自向本轄查賄團隊講授並提示選舉案件偵辦技巧，且帶領與會同仁導讀「202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」，期盼透過不同類型之妨害選舉案例介紹暨相關法律解析、偵辦技巧講解，讓所有團隊成員於偵辦選舉查察案件時，更加熟悉妨害選舉法規及查緝要領。

張檢察長指出隨著選舉期日接近，除傳統現金綁樁買票外，應加強旅遊、餐會活動事證之蒐集，但應與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辨別。境外勢力及資金可能介入選舉活動，應及早預防查處，案件成熟時應儘速偵結起訴。假訊息、深偽影音等違法態樣日益嚴重，應及時辨識、澄清，避免影響選舉公平性。

洪檢察長則強調建立以地檢署為中心之查賄團隊，相互合作，共同辦好選舉查察工作。花蓮及臺東地處偏遠，必要時透過高檢署協調檢察官相互聯繫支援。各地檢應指派專人負責處理過濾假訊息、境外勢力等情資。透過轄區內金融單位有效布雷，防範境外勢力介選，並結合金流機構、地區有線電視、傳統市場及便利商店等媒介，加強反賄選宣導。

郭司長亦指示針對境外勢力、選舉賭盤及假訊息等妨害選舉案件，應依區域（如原住民部落）特性分配工作，一旦鎖定對象、區域即應儘速執行。投開票所外無故拍照、標註他人進出投票之爭議行為，各地檢應事先因應防範。選舉期間應秉持行政中立及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新聞稿內容不得有影射情形，避免執法不公之疑慮。

最後，本署郭檢察長感謝各與會長官的蒞臨指導與鼓勵，並重申「買票是貪污的開端」，對於涉及妨害選舉案件之候選人，不分黨派、族群，一律嚴以查辦，期許花蓮查賄團隊秉持「無底線、無上限、無時限」精

神，延續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之士氣，嚴守行政中立，積極辦理查賄，杜絕不法，以共同延續維護民主根基。



